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01

第4期(总第4期)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二〇〇一年第四期

(月刊)

(总第4期)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主 办

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青岛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青政发〔2001〕85号)..... 1
2. 关于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并入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青政发〔2001〕87号)..... 4
3. 关于公布全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发〔2001〕90号)..... 5
4. 关于重庆路两侧综合整治的通告(青政发〔2001〕92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5.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青政办发〔2001〕130号)..... 8
6.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01〕132号)..... 11
7. 关于加强宽带接入网建设管理的通知(青政办发〔2001〕135号)..... 19
8. 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名牌农产品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发〔2001〕137号)..... 20
9. 关于严禁破坏性移植林木的通知(青政办发〔2001〕139号)..... 23
10. 转发市财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市区商品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发〔2001〕141号)..... 25
11. 关于开展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青政办发〔2001〕142号)..... 28

[人事任免]

12. 关于贾万里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01〕73号)..... 30

A997-4-1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单位法定代表人 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青政发〔2001〕8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计 划 生 育 工 作 责 任 暂 行 规 定

第一条 为加强计划生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推动本市人口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有依法落实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

本规定所称单位法定代表人包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法规和政策，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职工按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生育，杜绝计划外生育和非婚生育。

第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在，设立计划生育机构或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单位各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并保证必要的计划生育经费投入。

第六条 单位应当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日程,利用多种形式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有关计划生育的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不断提高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准确、及时地统计上报计划生育管理信息(报表),查验新录用人员(包括临时用工,下同)计划生育有关证明,落实职工避孕节育和其他计划生育管理措施。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已婚育龄人员,单位应当实行重点管理,并搞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 (一) 长休、病休、再婚和流出已婚育龄女职工;
- (二) 再婚、流出、配偶是农业户口的男职工;
- (三) 其他重点人员。

第九条 对因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而离开本单位的职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30日内(申请破产的企业,在被宣告破产的同时)将其本人的婚育情况通知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办理人员和计划生育档案的交接。

第十条 单位对外出租房屋、雇佣外来劳务团体、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开办市场以及派本单位人员到外地工作的,应当按《青岛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和《青岛市劳动用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协同计划生育服务部门或医疗单位,搞好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服务工作,为育龄女职工提供优生优育咨询和指导,引导职工采取适合本人情况的避孕节育措施,并定期组织已婚育龄女职工进行生殖健康查体。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落实《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本市规定的下列计划生育奖励和待遇:

- (一) 职工晚婚、晚育休假待遇;
- (二) 对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月起至

子女14周岁止,依照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发放奖励费;

(三)对用奖励费参加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的,按规定加发3元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费;

(四)独生子女的医药费,接受义务教育的杂费、高中(含职业高中)期间的学费按规定予以报销;

(五)《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奖励和待遇。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并按规定落实职工计划生育手术治疗期间的工资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支以外的职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必须费用。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及有关规定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下列管理工作:

(一)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书》或《计划生育协议书》;

(二)接受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和监督;

(三)参加计划生育社区服务活动,并接受考核评估;

(四)完成计划生育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本单位先进集体、个人的评比条件。对单位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取消其评比综合性先进集体的资格。

单位应当把计划生育作为对职工业绩考核、选拔任用、晋升职级、评优评先的一项重要条件。对职工计划外生育子女的,生育费用自理,不发产假工资,不发子女入托补助费和医疗费;对不符合照顾生育规定又生育的,5年内不予提职、晋级,不得评为先进工作者,并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和待遇,对作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单位法定代表人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纳入对该单位的综合考核内容。把单位法定代表人落实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列入工作实绩进行考评。在综合性先进评比中应当征求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该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对于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由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通报表彰,并按照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书的规定兑现奖励。

对未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有关部门在综合性先进的评选中,取消其综合性先进的评选资格。单位应当按照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实行计划生育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对往年计划外出生瞒报、漏报被查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追究当时单位法定代表人行政责任,追回已享受的物质奖励并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997-4-2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并入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青政发〔2001〕87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市政府决定,将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并入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整体并入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市直企业建制,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名称不再保留。

二、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整体并入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其所属企业调整、重组为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管理企业,由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对原青岛市建材

工业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管理权。

三、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精减机构、转变职能、提高效率”的原则,对原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的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合并,并根据工作需要,对机关人员给予妥善安排。

四、市国资办要做好原青岛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国有资产的划转工作并纳入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委托运营、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A997-4-3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公布全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

青政发〔2001〕90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发〔2001〕6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01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实行月、周、日、小时最低工资制度。驻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的用人单位的月、周、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370元、88.40元、17.70元、2.20元。驻即墨市、胶州市、胶南市、平度市、莱西市的用人单位月、周、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340元、81.30元、16.30元、2.10元。

二、建立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劳动报酬制度。非全日制用工是指劳动者在同一单位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以小时工作时间支付劳动报酬的一种用工形式。驻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的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劳动报酬(含社会保险费等)为4.50元;驻即墨市、胶州市、胶南市、平度市、莱西市的用人单位为3.00元。劳动报酬支付方式一般为按周支付,

也可按月或按日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在劳动协议中协商约定。

三、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企业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少数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发放职工工资的),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收入。凡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具有支付能力的企业不得将其作为工资发放标准。

四、中央驻青企业(含驻青部队所属企业)、省属企业和外省、市驻青企业执行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A997-4-4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重庆路两侧综合整治的通告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青政发〔2001〕92号

为确保重庆路改造工程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对重庆路两侧进行综合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庆路两侧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必须在2001年9月25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二、凡纳入重庆路改造工程拆迁范围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其拆迁补偿标准,按规定(青政办发〔2001〕110号文)执行。

三、重庆路两侧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审批的要求进行建设,并符合城市市容等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重庆路两侧不得批准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经营项目。已有的商业网点,其经营者不得超出批准的经营场所范围在户外经营或户外摆放商品、物品。

五、重庆路两侧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由责任单位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沿街两侧的单位 and 居民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垃圾,垃圾清运单位应当及时清运。

六、重庆路两侧设置的门头、牌匾、橱窗、亮化设施等,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对不符合批准设计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

七、重庆路两侧设置的户外广告,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设置;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责任单位除按规定进行整改外,还应当负责维护、保洁。

八、重庆路两侧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由责任单位进行绿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毁坏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

九、重庆路两侧保留的建筑物,必须按照统一规划,由责任单位负责亮化和定期清洗粉刷;临街建筑围墙应当透景,并定期粉刷;所有建筑物,均应当符合城市管理的各项规定。

十、重庆路两侧综合整治工作,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建委、规划局、交通局、城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安局、市重点工程指挥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十一、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997-4-5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青政办发〔2001〕130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1〕3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61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行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深入开展打假联合行动

国务院部署开展打假联合行动以来，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统一行动，查处了一批制假售假大案要案，惩处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初步扭转了部分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假冒伪劣商品泛滥的局面，保护了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有力地打击了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假联合行动对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了显著成效。但是，制假售假回潮的隐患依然存在，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的局面还没有得到彻底扭转，打假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假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以高度的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把打假联合行动推向深入。

二、突出重点、明确责任，严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 要着重抓好对食品(包括肉类、食盐、矿泉水)、药品、农药、复混肥、种子、棉花、建筑用钢材、橡胶产品、拼装汽车及汽车

配件（包括汽車用成品油）、卷煙、一次性輸液器（包括輸血、注射器）、化妝品等專項打假工作。

食品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由市衛生局、市質監局為主，會同市工商局、市財辦等部門組織實施。藥品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由市藥監局為主，會同市衛生局、市工商局等部門組織實施；一次性輸液器（包括輸血、注射器）打假聯合行動由市藥監局、市衛生局為主負責。棉花、復混肥、建築用鋼材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由市質監局為主，會同市農業局、市供銷社等部門組織實施。農藥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由市質監局、市農業局為主，會同市工商局、市供銷社等部門組織實施；種子專項打假由市農業局為主負責。拼裝汽車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由市工商局為主，會同市質監局、市公安局等部門組織實施；汽車配件、車用成品油專項打假由市工商局、市質監局負責。卷煙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由市煙草專賣局為主，會同市工商局、市質監局、市公安局等部門負責組織實施。化妝品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由市衛生局、市質監局為主，會同市工商局、市財辦等部門組織實施。

各專項打假工作由第一責任部門為主成立“專項打假聯合行動組”，負責各個專項打假具體工作目標的落實，市打假辦負責組織和協調工作。

（二）繼續抓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市場的治理整頓。對我市前一段確定的制假售假問題相對嚴重的重點市場、重點區域，要在各市、區政府統一領導下繼續組織好治理後的復查和整頓工作。各市、區政府要根據國務院和省、市政府確定的專項打假任務和重點商品種類，舉一反三，進一步排查本地區重點商品、重點區域、重點市場存在的突出問題，認真確定本地區新的打假工作重點，制定方案，採取有效措施大力整頓。

三、加大力度，嚴厲懲處違法犯罪分子

有關執法部門要按照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生產、銷售偽劣商品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加大對制假售假違法犯罪首惡分子和慣犯的追究力度。公安部門要對大案要案加強刑

事侦察,提前介入,及时依法缉查违法犯罪分子。行政、司法机关要紧密衔接配合,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屡犯和首要分子严打严惩,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刑、罚过放行、降格处理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四、综合治理,建立打假治劣的长效机制

各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在打假工作中,要把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建立打假治劣的长效管理机制;要坚持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为企业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使更多的名优企业和品牌脱颖而出。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之间协同作战、联手打假的机制,健全和完善“打假保优”协作网制度,形成打假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相结合的格局;探索对生产、运输、仓储、批发、销售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执法的机制;逐步建立联合打假信息网络,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查处、曝光力度。

在加大打假力度的同时,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等活动,推动打假联合行动向纵深发展。

五、切实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要把打假工作的责任落到实处。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实行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行政领导责任制的通知》(鲁政发[2000]41号)精神,在执法部门内部进一步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在查办、处理等工作环节严格依法行政。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全市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统一检查,不断推动全市打假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实效

各市、区负责打假工作的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在加强联合办案的同时,要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打假工作情况、重要案件查办情况报市打假办。市打假办要加强对打假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牵头抓好打假专项斗争和日常打假工作,及时将各市、区,各部门打假进展情况和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汇总向上级汇

报,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各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努力提高执法水平。要采取措施,切实保证打假经费,改善打假执法装备,保证打假工作的需要。

A997-4-6.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青政办发〔2001〕132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关于下发第二批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意见的通知》(国海发〔2000〕4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健全法规为手段,以科技运用为先导,以强化海域使用管理为重点,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海域使用和持续发展相结合,统筹兼顾和依法管理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加快海洋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海洋监察执法力度,合理开发海洋资源,规范海域开发秩序,

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我市海洋产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对海域使用管理的领导,严格实施两项制度,增强我市海域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现代化程度。二是抓好海洋管理队伍建设,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进一步搞好海域使用确权发证工作。三是规范海域开发秩序,在海岸带用海持规划手续办理海域使用确权发证手续。依据《胶州湾及邻近海岸带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和合法转让、出租管理工作。海岸带范围内海域使用权的招标出让和转让、出租,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海域的使用范围、性质和有关设计要求。四是认真搞好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五是不断完善海域使用管理体系,为国家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提供实践依据。六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海域使用管理的现代化、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水平。七是以原有的基础产业为依托,努力开拓高科技海洋产业和新型海洋资源。

主要工作:

(一) 法规制度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海域使用管理法规体系,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青岛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青岛市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出租实施办法》、《青岛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青岛市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海域使用审批程序、执法文书制度、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制度、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海域使用证年审制度,把海域使用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二) 海域使用规划

以《胶州湾及邻近海岸带功能区划》为依据,与海岸带规划相衔接,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青岛市海域使用规划》,力争年内完成初稿,经过论证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三) 海域使用登记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对《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发布前已经使

用海域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审核、登记,核发海域使用证;对海岸带用海已办理规划手续和证件的单位予以登记,否则,按违法占有海域依法处理。新上工程项目使用海域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勘测登记。做到用海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性质明确、标准规范、资料完备,全市海域使用项目登记率达到100%。同时在保守军事机密的前提下,核实驻青部队使用海域的位置和使用情况,继续做好国防建设和军事用海的协调保障工作。

(四) 海域使用管理

1. 加强海洋管理队伍的建设,做到海域使用管理机制健全,管理人员政治素质高,热爱海洋事业,业务技术精,能熟练掌握海域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能够妥善协调处理海域使用管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形成一支管理严格、高效精干的海洋管理队伍。同时,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的综合执法力度,海洋、环保、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把关。

2. 全面落实海域使用两项制度。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新建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项目进行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环保局审查批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核准,并报市环保局备案。胶州湾按照功能区划的要求,统一管理,协调发展,继续保持“有序、有度、有偿”使用海域的工作局面。

3. 市海洋与渔业局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借鉴外地经验,用好本地开放政策,努力解决我市在建重大海岸工程确权发证的问题。尚未办证的17个海岸工程,力争确权办证10个。

二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搞好海域使用证年度审验工作,对逾期不审验海域使用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审证率达到100%。

三是努力抓好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转让、出租的管理工作,启动海域资源一、二级市场,完善招标出让程序和管理措施。同时,认真研究海域资源二级市场的管理,今年,拟在崂山、城阳、胶南、黄

岛进行试点,探索海域资源二级市场的使用管理方法。

四是继续做好以新品种养殖为主要标志渔业用海的使用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八大基地建设”和渔船渔港基础建设使用海域。同时,更新渔业无线电通信设备,提高安全生产和抢险防灾救助能力。

4. 市海洋与渔业局切实做好所辖海域内海底电缆、管道使用海域的审批与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搞好海岛、海砂开采,科学实验区和海上养殖等海域使用的管理工作。

(五) 海域使用金征收

市海洋与渔业局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的要求及《青岛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暂行规定》征收、上缴海域使用金,并按规定全部上缴财政。严格执行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半年检查一次沿海市(区)的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

(六) 海洋环境保护

依法抓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实现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1. 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环保局应严格实行海岸、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审核、审批率100%,严肃查处、制止未经海洋环境评估、审批的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2. 各有关部门应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对破坏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实行执法检查 and 群众举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3. 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分别由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青岛海事局和军队环保部门为主,依据各自的法规授权与职责分工,加大防止海洋污染的管理力度,加强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到依法行政,使执法程序化、规范化。

4. 市海洋与渔业局抓好沿岸海域水质监测,完成胶州湾环境监测项目,布设20个站位,进行水环境、生物环境、地质环境、贝类残毒监测,及时向有关市(区)、部门、单位通报。

5.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建立大公岛海洋生态系统和灵山岛海珍品种质资源两个自然保护区,完成两区总体规划,该规划应符合海岸带规划和城镇规划,市海洋与渔业局、规划局

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开展管理工作。

(七) 海洋执法监察

加强青岛市海洋监察支队建设,大力改善执法手段和设施,建造一艘 1500 马力的新型海监船,配备海洋管理执法车辆和执法取证设备,增强海陆执法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文明、公正、高效的海监执法队伍,执法人员持证着装率达到 100%。加大海陆执法监察力度,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依法查处违法填海、乱占海域、无证采砂等行为。

(八) 信息系统建设

市海洋与渔业局建立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将海域使用调查登记、功能区划、使用规划等数据和海域使用证发放、使用金征收等情况纳入计算机管理,实现海域使用申请、论证、审批、发证等工作程序的办公自动化。

(九) 积极筹建“青岛海洋生态环境试验区”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采用“科研、管理、市场”相结合的机制,在做好规划论证、环境评价和保障海上通航安全并经法定程序审批的基础上,选划 12 平方公里海域,人工投放礁石,改造海底状况,实现海洋生物、藻类、渔业资源的自然增殖,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增殖、观光、垂钓、游乐功能,为建设滨海旅游城市、现代化生态城市开辟新的领域。

三、责任分工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区建设的具体工作,重点加强市海洋与渔业局直管海域的使用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编制海域使用金的年度收支计划,检查海域使用金的征收入库情况,对海域使用金的收支进行监督。

市计委、市科技局:协助搞好全市海域使用规划、产业规划和海洋科技开发利用工作,负责重大海洋、海岸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规划局:参与《青岛市海域使用规划》编制和论证工作,负责搞好海域使用规划与胶州湾及邻近海岸带功能区划以及其它法律法

规相衔接的协调工作,负责海岸带用海的规划管理,组织拆除沿海岸带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工作。

市环保局: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审批海岸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参与示范区规划的论证和编制。

市政府法制办:对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登记备案,协助完成法规制度建设任务。

青岛海事局:参与《青岛市海域使用规划》编制和论证工作及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负责海上养殖和海底电缆、管道使用海域的公告发布,负责沿海水域及港口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审批,负责对沿海水域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青岛海洋大学:参与编制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工作,指导科学规划、科学利用海域的有关事项。

市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配合搞好近岸海域监控系统的联建可行性论证,协助维护海上秩序。

农业部黄海水产研究所:承担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和污染事故的监测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协助完成海洋监察执法任务,承担编制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参与专家评审工作,协助完成海洋环境监测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7月底前,市海洋与渔业局完成海域使用调查登记工作,起草部分管理法规和配套制度,拟定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转让出租实施办法,完成市内《国家海域使用证》年度审验工作。

(二)8月,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的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抓好新建港口和海岸工程项目确权发证工作。

(三)9月,市海洋与渔业局完成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验收工

作，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青岛市海域使用规划》，起草送审有关海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海域使用管理法规体系。

（四）10 月，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违规占用海域，巡查海洋环境状况。

（五）11 月，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并召开示范区建设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行整改。

（六）12 月底前，做好准备，迎接国家海洋局、财政部组织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示范区的组织领导

为推动示范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全面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沿海各市（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示范区建设工作。由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制定出建设示范区的计划和完成任务的措施，并具体组织示范区的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建，形成合力。

（二）认真抓好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

要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提出明确的工作指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技术保障能力。要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分片包干，把责任分解落实到市（区）、部门、乡镇、村、人。要制定行之有效的落实措施，增强大局观念，搞好纵向协调和横向配合，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建区工作的积极性，动员全民广泛参与，把示范区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尽快抓出实质性的成效，迎接市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阶段检查和年终验收。

（三）制定工作方案

各市（区）工作方案的制定，可以参考本方案，根据全市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市（区）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统筹谋划，力争在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海洋管理法规体系、海域使用管理基本建设、使用金征收管理、一级市场招标拍卖、二级市场的转让出租、信

息系统建设和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要研究制定具有地方特色、形式新颖、手段先进的海域使用管理措施,为全市示范区建设增加新的内容。各市(区)要于 8 月 20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市海洋与渔业局,以便审查同意后尽快实施。

(四)建设示范区是我市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要争取各级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附件:

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于 冲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组长: | 王增晓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马克松 |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
| | 刘瑞华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成 员: | 王汝华 | 市计委副主任 |
| | 徐法坚 | 市科技局副局长 |
| | 孙梦元 | 市规划局副局长 |
| | 高 岩 | 市环保局局长 |
| | 江敦斌 |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 许仁华 | 青岛海事局局长 |
| | 刘宇中 |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副局长 |
| | 崔景辉 | 市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副局长 |
| | 相建海 |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所长 |
| | 袁业立 |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所长 |
| | 吴德星 | 青岛海洋大学副校长 |
| | 葛相安 | 农业部黄海水产研究所副所长 |

A997-4-7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宽带接入网建设管理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青政办发〔2001〕13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宽带接入网建设的管理，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保障用户对宽带接入网的使用选择权，现将宽带接入网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事宽带接入网建设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性计算机互联网络国际联网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宽带接入网建设。

二、宽带接入网建设应当遵循“统一标准、资源共享、有序竞争、共同发展”的原则。

三、宽带接入网建设单位须将拟建住宅小区或居民楼的建设计划或改造计划报市信息办备案。

四、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宽带接入网，预埋宽带接入网管线，由建设主管部门在施工图设计审查时予以把关。建设安装单位在进行管线安装时，应当使用统一规格的管线槽。

五、原则上同一楼道内只可安装一条宽带接入网管线槽。已安装了管线槽的住宅小区、居民楼房，其他建设单位不得再安装新的管线槽。

在建成的住宅小区、居民楼房内安装宽带接入网管线槽，建设安装单位必须征得当地物业公司或居委会同意。

六、用户有自由选择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权利，宽带接入网建设单位应当为互联网接入服务商提供平等的接入条件。

七、建设安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宽带接入网的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施工前应当将有关标准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切实保障接入网的互联互通。

八、进行管线安装建设应当坚持文明施工,避免扰民;施工完毕后应当做好有关绿地、道路、墙体、墙面等的恢复工作。

九、未取得许可执照擅自进行宽带接入网建设、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建设以及违反本通知其他有关规定的,由信息化、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A997-4-8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 名牌农产品的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青政办发〔2001〕137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服务中心《关于加快发展名牌农产品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发展名牌农产品的意见

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林业局 市畜牧服务中心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

为全面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实施农业国际化,推动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加快发展我市名牌农产品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和质量监测体系为保障,依靠科技进步,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名、特、优、新,注重抓好名牌企业和基地建设,加强保护监督,促进农业结构优化、产品升级和品牌建设,推动名牌农产品健康快速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05 年,全市的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监测体系比较健全,使我市目前比较有影响的一批农产品成为国家级名牌产品;建设好一批名牌农产品生产(养殖)基地和加工企业;通过名牌战略的实施,使 30% 以上的主要农产品按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激素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等水平。到 2010 年,全市名牌农产品的品种数量、基地规模、加工生产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均有较大增加或提高;大多数农产品做到按标准组织生产,其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占相当的比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占 70% 以上;出口产品商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三、政策措施

(一) 尽快研究制定名牌农产品的发展规划。各市(区)、各行业要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的原则,制定名牌农产品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市(区)、本行业的经济发展规划之中,认真组织实施。要按照产业化的要求,认真抓名牌产品工作,统一规划,搞好区域布局,实现规模生产与加工,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益。

(二) 加大扶持力度,强化配套管理。各级政府、各行业都要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名牌农产品的发展。对名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出口基地(企业),应在政策、税收和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各级都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名牌农产品的开发和创新。同时,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创名牌活动,鼓励国家、地方、集体、私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加快名牌农产品的发展步伐。农业、林业、畜牧、渔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培植、开发、保护名牌农产品

的政策规定，依法加强对名牌农产品的管理。

(三) 加强名牌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的建设。各市(区)、各行业要根据自然资源和区域生产优势，合理布局，争取在 2 至 3 年内，尽快建成一批覆盖全市、各具特色的名牌农产品种(畜、禽)苗基地、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逐步使这些基地和企业按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加工、贮运等。在不断扩大已认定名牌产品的生产、加工规模的同时，还应积极引进优良品种，加强技术攻关，尽快培育出更多的名牌农产品。

(四) 努力提高名牌农产品的科技含量。要强化科技创新，加强名牌农产品的关键技术与开发。尤其是要针对名牌农产品品质和生产、加工、贮运等方面存在的技术难题，组织有关科研单位与大专院校联合攻关。同时，要加快现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及配套技术、加工与包装技术、贮藏保鲜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各市(区)、各行业应对研究、引进高抗新品种，生物农药和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高效农药等研究开发的课题(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要根据名牌产品生产、加工、保鲜、包装等技术需要，大力加强对农民和技术工人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以确保名牌产品的质量水平。

(五) 运用名牌扩大市场份额。要强化名牌意识，加大名牌农产品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展览、展销会等形式，把我市更多的名牌农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要有重点地在全国大中城市开设名牌产品“专卖店”、“批发中心”、“展销中心”，并逐步形成销售网络；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名牌产品专区、专柜，提高名牌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要重视名牌农产品的包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提高产品档次和市场信誉。同时，应注意营销策略研究，加强名牌农产品营销体系及队伍的建设。

(六) 建立、健全名牌农产品保障保护体系。加快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和农业生产技术规程的制定和修订，尽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各类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体系。逐步完善现有农业质检机构，尽快建立、健全农业质量监测体系。农业、林业、畜牧、

渔业等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有关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用相应的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指导、规范企业和农民按标准进行生产、加工、贮运和销售。要加强对名牌农产品的保护，实行跟踪监测，对有严重质量问题和冒用、转让名牌农产品称号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切实加强对发展名牌农产品工作的领导

名牌农产品的发展，重点在培植，关键在领导。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把加快名牌农产品的发展，作为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纳入工作日程。建立起由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认真解决发展名牌农产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农业、林业、畜牧、渔业等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快新技术、新成果的示范与推广，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等部门，抓好农业标准体系、农业质量监测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培植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部门要加强质量监控与市场管理，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市（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宣传，齐抓共管，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种争创名牌、生产名牌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名牌农产品的健康发展。

A997-4-9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禁破坏性移植林木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青政办发〔2001〕139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近期，我市部分市、区和乡镇连续发生私自移植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木的不法行为，造成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一系列严重后果，破坏了生态环境。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及时制止破坏性移植林木的行为，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破坏性移植林木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对保护森林

资源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全市各市、区,各单位认真贯彻《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大环境绿化工程的决定和《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以资代劳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普遍加大了植树造林工作力度。但近期,一些地方出现了从山体、片林、林带中移植大树的现象,所移栽的林木成活率较低。这种以牺牲某一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另一区域生态环境的作法,不仅不能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反而使全市森林覆盖率降低。对此,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做好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内的林木保护工作,坚决制止破坏性移植林木的行为。

二、加速苗木培育,合理利用现有活立木资源

各市、区要搞好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广泛发动群众,加大科技投入,建立育苗基地,加速繁育大苗。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大执法力度,杜绝假林木种子、苗木进入生产和流通领域。同时,要搞好种苗调剂,合理利用现有林木资源,对可疏植、间植的中幼林,要按照抚育间伐的有关规定,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移植。

三、加大宣传力度,严肃查处破坏性移植林木的不法行为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充分认识破坏性移植林木的违法性和危害性,自觉抵制破坏性移植林木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集中执法行动,组织力量集中查处。对滥伐、盗伐行为,要从严从重查处,决不姑息迁就。要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特别是在春季造林、雨季造林等苗木需求较大的时期,要组织森林公安干警和护林队员加大巡查巡逻力度,对破坏性移植林木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中幼林抚育间植林木,林业部门要严格审批,明确操作规范,加大现场监督力度,确保当地植被和生态环境不被破坏。对严重破坏性移植林木的行为,要及时上报市林业局,对隐瞒不报者,将追究其领导责任。

A997-4-10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 市区商品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

青政办发〔2001〕141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青島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島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市区商品市场秩序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整顿 市区商品市场秩序的意见

市财办 市工商局 市城管局

(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

近年来，我市通过开展占路市场整治和创建规范化市场等一系列活动，在规范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是，从总体上看商品市场管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非法占路市场的回潮，暴市、游商浮贩占路经营屡禁不止；有的农贸市场经营设施不完备，脏、乱、差现象比较严重；个别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经营秩序混乱；非法开办市场的现象时有发生等。为切实加强商品市场的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整顿市区商品市场秩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创建文明城市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要求，与当前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相结合，坚持整顿与规范并举，治标与治本同步的

原则,通过加大对市场的整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提高我市商品市场管理水平和总体运行质量,以适应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二、整顿的主要内容

(一)清理非法市场。重点清理取缔非法占路(占地)的早夜市、摊点群、沿街烧烤和市场暴市、游商浮贩。对未经批准开办市场的单位,要依法进行处罚。

(二)治理扰民市场。对卫生脏乱差、噪声污染等影响群众生活和城市环境的市场,要进行重点整治,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责令关闭。

(三)调整夜市布局。对部分影响市容和交通、不适应城市管理、设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的夜市,要按照有关夜市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要求,在布局上重新进行调整,并加强管理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夜市提前上市、拖市和暴市问题。

(四)规范未达标市场。按照“六规范”、“十统一”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商品市场的规范化管理。现有已开业但尚未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的各类商品市场,在今年12月底以前都要达标。否则,依法予以停业或撤销。所有新建农贸市场,要按照《青岛市市区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对达不到建设标准要求的不得开业。

三、整顿的方法、步骤

此次商品市场整顿活动分3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01年9月)。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辖区市场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二)整顿规范阶段(2001年10月)。各区人民政府组织财委、工商、城管等部门,对市场管理秩序进行全面整顿,坚决取缔非法市场、游商浮贩,解决市场暴市和卫生脏、乱、差问题;督促未达标市场加强规范化管理。同时,要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夜市进行调整。

(三)检查验收阶段(2001年11月)。市财办、市工商局、市城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区市场整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这次整顿商品市场活动由市财办牵头,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工商、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整顿活动的督查和指导工作。各区政府要确定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目标责任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各区商品市场整顿意见和夜市调整方案要在9月20日前报市财办。

(二) 明确责任,齐抓共管,确保整顿效果。这次整顿市场活动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开展。各区的整顿活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商、城管等执法部门要做到分工不分家,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在取缔非法市场,清理无证商贩、市场暴市等工作中,要组成专门队伍,联合执法,统一行动,确保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三) 严格执法,加强市场的日常管理。在市场管理工作中,有关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对市场上出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同时,要建立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市财办、工商、城管等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执法督查力度,不定期对各区的市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城管、工商等部门要积极推行天天巡查制,及时清理取缔暴市、游商浮贩等违法经营行为,巩固整顿成果。各市场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市场开办者应承担的义务,搞好市场硬件建设,强化物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A997-4-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青政办发〔2001〕142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64号）精神，定于2001年底进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为搞好我市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

本次普查主要是摸清我市各类单位的底数，反映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以来各类单位的发展变化情况，重点掌握全市的基本单位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登记注册类型、规模结构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进而建立和完善有关部门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政策、促进城乡建设等提供基础信息，同时为今后开展各类普查和抽样调查奠定基础。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及时间安排

普查的对象为青岛市境内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普查的内容包括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总量指标。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1年11月1日。整个普查分为三个阶段：2001年11月1日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2001年11月至2002年6月底，进行全市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底，基本完成市、区（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或更新，并

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工作量大，要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全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负责。为加强普查工作的领导，成立青岛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普查工作，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普查任务圆满完成。各类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工作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133号），普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各区（市）要将普查的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普查所必需的各项开支，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青岛市第二次基本单位 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邹立健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田云南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维清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姜正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曲 青	市编办副主任
		刘瑞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新忠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房克俭 市工商局副局长
高善武 市质监局副局长
万德利 市国税局副局长
韩耀星 市地税局副局长
毕明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毕明星（兼）

A997-4-12

关于贾万里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青政任〔2001〕73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01年8月27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贾万里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王卫平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高绪成为青岛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于宏伟为青岛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马耀清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王泽林为青岛行政学院副院长；

孙林东为青岛行政学院副院长；

王振海为青岛行政学院副院长；

高平为山东省青岛监狱副监狱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王文清为山东省北墅监狱副监狱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吴其敏为山东省北墅监狱副监狱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丛春雷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周宏光为青岛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副局级）；

尤虎祥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局长（副局级，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杜常功为青岛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级，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李英明为青岛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局级，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曲宏斌兼任青岛教育学院院长；

隋志强为青岛市教育局副局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张子忠为青岛市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李方林为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欣荣为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张海勇为青岛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副总编辑（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徐磊为青岛市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青岛电视台副台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王玮为青岛市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青岛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钱寿荣为青岛市地震局副局长；

孙衍锋为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列石志强之后）；

毕建军为青岛市园林环卫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王其祥为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实行聘任制，聘期至2002年9月）；

高愈琛为青岛市林业局副局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郭仕涛为青岛市林业局总工程师（副局级，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徐伟为青岛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三

年);

杨涛为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刘敏为青岛市规划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倪永平的青岛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宏光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局长职务;

王其祥的青岛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执行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暂定月刊，每本单价 4 元，全年出版 12 期，定价 48 元。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青岛日报社发行处代理发行。

联系电话：2965958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征订地址

青岛日报社寿张路发行站	地址:寿张路 16 号	电话:2614022
青岛日报社掖县路发行站	地址:掖县路 11 号	电话:2794688
青岛日报社漳州路发行站	地址:漳州路 38 号(华丽广场)	电话:5766644
青岛日报社秀湛路发行站	地址:秀湛路 12 号	电话:3871154
青岛日报社章丘路发行站	地址:章丘路 2 号	电话:3844545
青岛日报社辽宁路发行站	地址:辽宁路 72 号	电话:3844080
青岛日报社台东六路发行站	地址:台东六路 105 号	电话:3655609
青岛日报社宁化路发行站	地址:宁化路 33 号	电话:3718172
青岛日报社抚顺路发行站	地址:抚顺路 1 号	电话:5638677
青岛日报社浮山新区发行站	地址:浮山后四小区 67 号楼 1 层网点	电话:8756062
青岛日报社四流南路发行站	地址:四流南路 46 号	电话:4858940
青岛日报社永平路发行站	地址:永平路 30 号	电话:4634621
青岛日报社楼山路发行站	地址:楼山路 13 号	电话:4819986
青岛日报社李村发行站	地址:李村延寿宫路 17 号	电话:7653323
青岛日报社城阳发行站	地址:城阳区中城路太阳城商场 南端 200 米处	电话:7868071
青岛日报社崂山发行站	地址:海尔路 8 号	电话:8897414
青岛日报社黄岛发行站	地址:黄岛区唐岛路 39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电话:6853315
青岛日报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站	地址:开发区香江路 2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电话:6885703
即墨市报刊发行站	地址:即墨市新兴路建行大厦北面	电话:8514295
莱西市新闻中心	地址:莱西市石岛路 6 号	电话:8464320
平度市邮政局	地址:平度市常州路 110 号	电话:8383381
胶州市邮政局	地址:胶州市广州南路 1 号	电话:7202133
胶州发行站	地址:胶州市人民会堂	电话:7225120
胶南市邮政局	地址:胶南市人民路 516 号	电话:6131928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4 期)

10 月 1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每本定价:4 元
